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争鸣	独立董事	工作	(通讯方式表决)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8,023,604.12	1,556,683,445.99	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286,124,718.63	904,804,072.38	4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358	4.5163	33.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4,692,583.25	6.77%	587,209,414.58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46,348.20	186.13%	77,895,700.09	6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893,929.71	-35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316	-33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7	184.28%	0.3861	64.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7	184.28%	0.3861	6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2.86%	7.97%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19%	6.22%	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41,789.90	2015 年二季度公司以北京国英园房产评估价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39.35 万元，三季度将其 60%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

		格为 4,103.61 万元，本报告期内实现处置损益 1,834.18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8,875.00	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金专户 2013 年度长沙市“两型企业”创建示范单位补助资金 10 万元；浏阳市经开区财政局奖励款 28.80 万元；收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30 万元；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补贴 0.40 万元；湖南省 2015 年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80 万元；2014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补助资金 20 万元；递延收益摊销 4.6875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2,099.74	
合计	17,068,56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传统业务萎缩和新兴业务未达预期的风险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是公司目前营收的主要贡献板块。尽管近年超低排放改造市场爆发，“治霾”为重点的新市场被打开，潜力非常大，但是，对火力发电系统的环保改造业务预计未来将逐步走向饱和；近年来，公司重点开拓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业务并致力于将其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业务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但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将给公司在该业务的拓展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机遇和风险并存。

在大气治理领域，公司持续深挖市场潜力，紧密关注“雾霾”影响下我国各领域的环保需求，抓住大气治理超低排放改造市场的机遇，确保该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在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领域，公司一是通过加强研发和收购国内外优势企业占领土壤修复技术的制高点；二是在不断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创新土壤修复的新模式，以模式创新催生新的市场空间；三是在立足湖南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加快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市场相对成熟地区的布局。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协同整合、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生产组织和人才引进等方面都给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业务流程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和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一方面通过内部机构和业务的科学合理整合和改革促进业务流程顺畅高效，促进管理扁平化、业务板块化、在供应商管理和营销体系运作激励机制方面进行改革，另一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完善激励制度吸引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

3、公司开展“PPP”合作等新的商业模式的风险

自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要尽快形成有利于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发展的制度体系以来，“PPP”模式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尤其是环保领域“PPP”模式的拓展，将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性环境治理平台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技术优势，拓展更大的市场。公司设立子公司作为开展环境治理“PPP”项目的投资主体，抓住机遇大力推动环保领域“PPP”业务的发展。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 PPP 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 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 PPP 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合作方，降低项目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11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9%	135,291,237	9,404,351	质押	119,350,1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5%	8,193,3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047,715			
张丝妮	境内自然人	0.95%	2,032,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000,000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880,870	1,880,87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825,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500,00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63%	1,350,000	1,012,5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3%	1,350,000	1,01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886,8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886,886		
欧阳玉元	8,193,371	人民币普通股		8,193,3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7,715	人民币普通股		3,047,715		
张丝妮	2,0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2,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魏春木	1,1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100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42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42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79,932	人民币普通股		879,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42,700 股，自然人张丝妮通过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32,700 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73,407 股，自然人魏春木通过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 股(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0,100 股)。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无其他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1,880,870	1,880,87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435	940,43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4,351	9,404,35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39	517,23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熊素勤	270,000			270,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陈爱军	225,000			225,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龚蔚成	33,750			33,75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冯延林	1,012,500			1,012,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1,012,500			1,012,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仁和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佳	337,500			337,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合计	2,936,250	0	12,742,895	15,679,14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明晰了各业务板块职能及发展目标，基本确立了以土壤修复为重点、保障大气业务板块平稳增长、明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期目标，并结合市场形势逐步优化环保业务各板块结构的发展思路。围绕“土十条”的提前战略布局，今年7月公司完成了对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美国IST公司51%的股权收购，公司的土壤治理技术和经验成果积累站上全球行业前列，并积极布局长三角市场，公司的“大土壤”战略逐步成型，未雨绸缪迎接即将释放的土壤修复市场。8月中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为未来一定时期业务增长补充了“血液”。随后，公司出台几乎覆盖全部高管和核心层的股权激励方案，明确了未来业绩增长的基础目标，全团队目标和力量得到统一和凝聚，成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强心剂”。

2015年前三季度，脱硫脱硝工程承包业务领域保持了健康发展态势，大气治理“超洁净排放”业务取得良好成效，但受市场订单和工程开工进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水平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在土壤修复业务领域的重点拓展和布局取得跨越式发展，前三季度重金属综合治理业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522.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5倍；环境修复药剂业务也实现新突破，土壤修复领域两大核心业务取得的发展为业绩增长带来全新的活力。此外，受益于市场的拓展和我国今年以来推动的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的体制机制改革，前三季度环评服务实现收入1030.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12%。今年相继签约的垃圾处理前端环节垃圾清运项目也开始贡献收入。截至目前，公司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建进展顺利，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即将投入运营，主营业务各板块均进展有序，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的预期。有关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65,855,006.35	389,230,743.22	19.69%	
应收票据	58,912,344.02	118,209,693.80	-50.16%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929.7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托收入账以及以票据背书支付工程款项的方式增加。
应收账款	237,478,140.74	254,771,311.91	-6.79%	
预付款项	7,983,889.39	2,938,012.01	171.74%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504.59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	-	160,697.19	-100.00%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16.07万元，主要为本期

				期末已无应收的定期存单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1,948,507.33	16,330,169.43	952.95%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5561.8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对竹埠港项目支付的征地拆迁款1亿元，以及投标保证金增加。
存货	500,049,329.10	357,960,259.03	39.69%	存货较期初增加14208.91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0,000.00	3,500,000.00	7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258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新增对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5%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587,479.29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1,458.75万元，系报告期内以北京所属房产评估作价新设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并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后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109,191,823.55	138,600,402.11	-21.22%	
无形资产	23,206,554.27	14,249,413.13	62.86%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895.71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永清东方新购置专利技术849.06万元。
在建工程	280,917,972.55	69,650,865.95	303.32%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1,126.71万元，主要为新余、衡阳两地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2,767,130.06			商誉较期初增加276.71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购美国IST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045,427.47	191,081,878.21	-6.30%	

2、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179,245,637.86	228,618,454.23	-21.60%	
应付账款	525,327,843.40	351,409,902.95	49.49%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7391.79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应付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20,572,677.30	27,251,750.93	-24.51%	
应付职工薪酬	1,477,481.08	5,509,878.01	-73.18%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03.24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应交税费	11,131,253.02	17,268,753.21	-35.54%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13.75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845,745.48	16,583,434.68	79.97%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326.2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及收到的项目资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59,375.00	406,250.00	-11.54%	

3、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情况：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87,209,414.58	641,150,628.75	-8.41%	
营业成本	461,622,466.82	537,355,741.05	-14.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012,943.56	8,225,673.00	9.57%	
销售费用	14,088,659.63	12,843,743.60	9.69%	
管理费用	34,392,625.46	33,987,250.42	1.19%	
财务费用	-1,893,947.63	-5,872,129.78	67.7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7.82万元，主要报告期内收到的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63,109.05	366,043.74	408.9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49.71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657,600.28	441,475.00	5032.2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21.61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给永清集团。
所得税费用	14,337,786.29	7,600,925.74	88.63%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73.695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93,929.71	61,221,084.88	-35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1711.5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15,255.26	495,519,675.45	-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409,184.97	434,298,590.57	4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7,696.34	-41,966,173.52	-8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599.15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012.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47,708.36	41,966,173.52	9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89,120.20	-5,008,500.00	62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1389.76万，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31408.34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314,083,432.1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5,194,311.99	5,008,500.00	3.71%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1月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20.94万元，与去年同期比较略有下降，大气治理工程承包业务整体上保持了健康发展态势，受益于《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及我国严峻的环保形势，“超洁净排放”业务取得良好进展，但工程承包业务和托管运营业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随着年初邵阳和湘潭竹埠港两地土壤修复业务的落地，公司在该领域的两大核心业务——土壤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药剂取得新突破，前三季度重金属综合治理业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522.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835.94万元，环境修复药剂收入增加1,183.98万元；得益于公司市场的持续拓展和我国今年以来推动的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的体制机制改革，前三季度环评服务实现收入1,030.34万元，增加499.57万元；此外，报告期内新增板块垃圾清运业务实现收入215.98万元，公司其他业务实现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15.30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围绕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开辟的业务领域展开科技研发项目15项，其中结转7项，新开8项，新开项目中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土壤修复5项，烟气深度净化3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和完成时间
1	二氧化碳捕集技术	通过建立一套模拟工业脱碳实验装置和流程，对化学法吸收CO ₂ 进行进一步考察和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操作条件进行优化。通过该实验掌握醇胺法吸收二氧化碳，探讨不同实验条件对其吸收效率的影响。此系统可用于火电厂，钢厂等大型烟气排放中CO ₂ 的脱除，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缓解温室效应。	该研发课题已经完成。

2	钢铁烧结机脱硫废水处理工艺研究	钢铁烧结脱硫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还原性物质、氨氮、重金属等，其水质还具有高氨氮、高盐度、高毒性等特点，处理难度大。针对脱硫废水水量及水质特点，采用相应、合理的处理工艺，提供一套功能完整的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以达到去除脱硫废水中的污染因子，如COD、BOD、悬浮物、pH值、氟离子、氨氮等，以及少量金属离子。使废水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标准。	已完成研发项目，并顺利结题，正在本公司钢铁烧结机脱硫项目中应用。该项目已获得：申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3	离子矿化稳定剂开发技术	研发不同型号的离子矿化稳定剂，能够与不同污染介质（土壤、固废、水体）中重金属离子发生矿化反应生成原生态矿物类化合物，降低其生物吸收有效性和浸出液毒性，防止重金属迁移，避免重金属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威胁。该技术目标能安全、有效的处理单一/复合型重金属污染土壤，实现截断污染源的目的，具有可操作性强，治理成本低、技术成熟等优势。	开发出一种治理铅污染土壤的粉末离子矿化稳定剂（已完成）；一种治理铬污染土壤的粉末离子矿化稳定剂（已完成）；一种治理场地镉污染土壤的液体离子矿化稳定剂（已完成）；以上研究属于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项目内容，相关内容已经完成，将于2015年10月23日组织验收。一种治理含砷废渣的液体离子矿化稳定剂（正在进行）；一种治理涉重金属、COD、氨氮复合废水的可渗透反应介质材料（正在进行）。
4	汞污染盐泥热脱附修复技术	利用热脱附模拟设备对含汞盐泥、矿渣或土壤进行热解析研究。采用合理的催化药剂、切合实际的工艺、设备，降低热脱附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固废中汞含量。结合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发，为热脱附修复含汞固废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尚无热脱附法处置含汞盐泥成功的工程案例，且该技术开发为日后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热脱附设备研发具有指导作用。	2014年完成课题研发，并于2014年8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关于本技术研发的结题报告评审，已结题。
5	垃圾渗滤液处理回用技术及产业化	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主要问题在于处理成本居高不下，研发希望能通过处理工艺系统的调整和处理设备的选型来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处理成本。优化产水率以减少浓缩液的产量，产水回用于生产。采取浓缩液再减量化技术，控制最终浓液在15%以内，此部分浓液可以用于烟气增湿和飞灰增湿，从而实现垃圾渗滤液的回用和“零排放”。该技术推广市场广阔。	已研发设计了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回用的核心技术，正在本公司衡阳项目中建设示范工程，主要定型设备已采购，主要非标设备正在设计，工艺装置正在安装。
6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脱酸技术及产业化	“十二五”期间，我国的环保产业投资规模将达到3.1万亿元，其中固废行业达到8000亿元，垃圾发电产业年投资额将高达800亿元。随着垃圾发电事业的蓬勃发展，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装置的市场需求将以惊人的速度持续增长。随着垃圾发电事业的发展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的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酸技术的研究将成为热点。本研究综合半干法和干法的特点，设计一套综合工艺流程，根据以后运行的烟气性质，灵活调整。因此本研发项目的市场巨大。	已研发设计了该技术的工艺流程，正在本公司衡阳项目中建设示范工程，主要定型设备已采购，主要非标设备已设计，工艺装置正在安装中。
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SNCR脱硝技术及产	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中的NO _x 排放标准为300mg/Nm ³ ，且环保部门对NO _x 排放浓度未进行监管。因此，大多未进行脱硝建设。正在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按2013年公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或欧	已研发设计了垃圾焚烧发电锅炉脱硝核心技术，正在本公司新余项目中建设示范工程。工艺装置已安装完毕，正等待主装置建设完成后试

	业化	盟2000标准，必同步建设脱硝装置且长期稳定运行，因此，该垃圾焚烧。烧烟气脱硝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8	涉重复杂工业废水PRB&P处理技术	工业废水成份复杂，治理难度大。传统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复杂、投入成本大。可渗透反应墙技术（PRB）是一种为达到一定环境污染治理目标而将特定活性反应介质材料安装在地面以下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和PRB墙体材料反应介质发生作用而被降解、吸附、沉淀或去除，与传统的抽出方法相比存在无需外加动力，运行费用低等优势，此技术工艺成本低廉，普适性强，适合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	已经完成对样品的初步分析，并且研发出初步产品，可高效去除重金属，对COD、氨氮的处理效果仍在优化。
9	农产品产地土壤镉污染修复技术	我国约有3亿亩耕地受到了重金属污染，其中镉是最为主要的污染元素，全国总的点位超标率达到7.0%（约有1.4亿亩）。采用pH调节技术进行治理，通过施用钝化剂实现阻隔农作物对镉的吸收。已开发出一种适用于镉污染农田安全利用的钝化剂，可保证轻度污染的镉超标稻田施用，阻止镉进入稻穗，应用前景非常广阔，而且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	已经在湖南省某地开展了镉污染稻田田间试验研究。
10	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稳定化药剂研究	国内外严格将垃圾焚烧飞灰划为危险废弃物，如何妥善处置与日剧增的垃圾焚烧飞灰成为一个广泛重视的问题。飞灰的无害化处理中化学稳定药剂处理法价格适中，效果显著，在国内应用广泛。我司所研究的飞灰重金属稳定化药剂，提高了稳定化效果，降低飞灰的重金属浸出浓度。经济有效，普适性强的稳定剂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	属于科技攻关项目内容之一，于10月23日组织验收。后期将对相应产品进行系列化分类。
11	铬污染土壤淋洗技术及淋洗剂的研发	我国众多的铬盐企业遗留了大量的铬污染场地，对环境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治理这些场地势在必行。我司利用经济有效的淋洗剂保证最高的淋洗效率，优化淋洗技术，降低铬污染场地中总铬的含量和六价铬浓度。其中土壤淋洗技术是一种施工工程量相对较小、处理成本较低、见效较快的一种土壤修复方法。治理之后的场地可以实现再利用，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已经对铬污染土壤进行粒径和组成分析，并已经进行了大量的淋洗试验研究，确定了淋洗技术的适用范围。
12	有机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技术研究	为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我国已有6个省市制定及颁布了以治理有机污染物为目标的“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集中力量对有机污染物进行治理。因土壤成分复杂，有机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赋存形式不明，治理难度颇大。化学原位氧化技术具有效率高、周期短、成本低、处理彻底等特点，根据有机污染物类型及场地土壤性质的不同，开发适用的化学氧化药剂和处理工艺，将极大完善修复产业链，产生显著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正在参与某有机污染场地的前期调查设计工作。
13	积液再分配的单塔双循环脱硫技术	随着大气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有必要开发高效低能耗的脱硫技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单塔双循环系统的积液再分配装置可以增大气液的接触面积，提高传质效率，降低液气比，使系统能耗降低，脱硫效率提高，同时又满足国家要求的最新排放标准。且占地面积小，布置紧凑、安装方便，成本大幅度降低，特别适合预留空间小、现场位置有限的已建电厂脱硫技术改造项目。此技术将会产生很大的市场需求，有着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已对单塔双循环系统的积液再分配盘设计，已采用CFD软件平台对单塔双循环系统的积液再分配盘装置进行数值模拟。正在等待在合适项目中利用和实验。
14	塔内均流	现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越来越严苛使得已建成的钢厂都需	此技术已在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80m ² +132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

	装置、塔前喷淋对脱硫效率影响的研究及产业化	要改造现有的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新的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新建企业2012年10月1日起，SO ₂ 的排放浓度限值为200 mg/Nm ³ 。钢铁行业存在众多高含硫的烟气待处理，通过在西宁特钢项目设置塔内均流装置及塔前喷淋装置，有效的解决高含硫，高脱硫效率的难题；为我司进一步有效的占据“超低排放”的市场奠定基础。	改造工程中成功运用，且正在收集和整理用于撰写项目相关科研论文和专利的资料。正在实施应用到三门峡电厂脱硫装置中。
15	湿法脱硫塔中凝并高效除尘除雾技术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3部委于2014年9月联合发布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要求燃气轮机组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35mg/m ³ 、50mg/m ³ 。凝并高效除尘除雾技术利用高效雾化喷嘴，在塔内喷淋小雾滴，形成一定高度的雾滴碰撞区，通过液滴碰撞、凝聚捕集对烟气中粒径在26 μm以下的细小雾滴和粉尘，使细小雾滴和粉尘增长为大液滴，被除雾捕集去除。可以使烟气中粉尘达到“超低排放”，提高脱硫除尘提效改造的综合效果，市场前景广阔。	已开展吸收塔内粉尘脱除的机理研究，分析影响粉尘脱除的因素。正在对吸收塔系统进行优化创新，开发一种喷淋加湿除尘除雾装置。正在实施到陕西大唐彬长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25,590.03万元，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2015年1-9月采购总额比例40.4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受供需双方的业务范围、合作策略、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会根据业主的需求在采购中做相应调整，公司会严格根据与各项目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采购，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29,364.81万元，占2015年1-9月销售总额比例为50.01%。公司客户受工程项目进度及项目完工等原因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前5大客户发生变化，但该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作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1)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金阳投资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1) 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公司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全部为自有资金；②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49.2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8.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5.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7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分变更)				额(2)	= (2)/(1)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6,291.71	105.60%	2013 年 01 月 31 日				否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0,092.29	100.9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1,454.29	31,454.29	13,963.88	13,963.88	44.3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412.29	47,412.29	13,963.88	30,347.8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5,833.29	2.65	5,833.29	100.00%	2011 年 09 月 30 日	136.96	1,279.86	否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	935		935	100.00%	2012 年 05 月 27 日				否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	5,000		5,052.23	101.04%	2012 年 04 月 30 日				否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3,126.19	10,308.5	103.09%					否
5、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否	3,000	2,467.69	1.74	2,467.69	100.00%	2012 年 09 月 20 日	495.04	808.03		
6、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是
7、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是
8、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12,000	12,000	791.26	12,293.72	102.45%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11,555.49	929.76	11,633.54	100.6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955	47,791.47	4,851.6	48,523.97	--	--	632	2,087.89	--	--
合计	--	89,367.29	95,203.76	18,815.48	78,871.85	--	--	632	2,087.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5 年 1-9 月产生发电收入 3,710.1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6.96 万元，净利润为 136.96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2、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2015 年 1-9 月产生药剂收入 1,527.0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82.40 万元，净利润为 495.04 万元，该项目前三季度已达到预期收益，但项目投产后累计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受订单进度的影响，造成环境修复药剂产品产能未在报告期内体现，导致报告期内环境修复药剂销售利润没有达到预期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如下：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深入调研和论证，在当时市场环境下，从公司角度考虑，上述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故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833.2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201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注销手续已完成。 3、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052.23 万元。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该账户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4、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13 年 6 月 18 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308.50 万元。 5、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7.69 万元。201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6、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募投项目-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共计 1,0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芙蓉支行剩余募集资金 609.76 万元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与“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633.54 万元。 7、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93.7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830.6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08.28 万元（含利息）。鉴于该项目已经完成投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在有序运营，无需再持续进行投入，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2,465.9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17.84 万元（含利息）。该项目所需要的厂房、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已经基本完成投资，鉴于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节约了投资总额。目前，公司已经对其完成吸收合并。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实际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情况如下：2015年0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议案,2015年09月0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24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2万股限制性股票。此外，公司未来将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

2、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15,564,200 股新股。因拟认购对象德福基金最终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新增股份12,742,89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213,082,89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7,492,401.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83,432.19元。本次认购对象永清集团、金阳投资、津杉华融和永旺置业认购的股份于2015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15年7月24日，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Yonker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简称北美永清，注册资本50万美元）与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JAMES REISINGER, ROBERT HINCHEE, DAVID WOLF, CHRISTOPHER SIMS AND BAOLIN DENG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IST公司）51%的股权，成为IST公司控股股东。

美国IST公司是一家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成立于1991年，注册资本268,397.48美元，专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所涉及的技术咨询、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工程总包等业务。本次收购旨在夯实公司土壤修复业务板块的技术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做大做强公司的土壤修复业务板块，引入国际先进团队为我国土壤修复治理提供支持。IST公司具备丰富的土壤修复治理经验和领先的技术实力，能为公司未来在土壤修复领域的拓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意图。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8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137.93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2、公司计划2015年前三季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提出并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永清集团的增持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673,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8354%，该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2、2015年7月7日至7月9日，永清集团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分别增持了本公司股份500,000股、1,198,000股及635,155股，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截至2015年7月9日，永清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6,75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永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21,880,1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84%。经永清集团确认，截至2015年7月9日收盘时，永清集团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5,886,8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84%。（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永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5,291,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9%。）。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855,006.35	389,230,743.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912,344.02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237,478,140.74	254,771,311.91
预付款项	7,983,889.39	2,938,012.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0,697.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948,507.33	16,330,16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0,049,329.10	357,960,25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42,227,216.93	1,139,600,88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87,479.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191,823.55	138,600,402.11
在建工程	280,917,972.55	69,650,865.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06,554.27	14,249,413.13
开发支出		
商誉	2,767,130.0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045,427.47	191,081,87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796,387.19	417,082,559.40
资产总计	2,058,023,604.12	1,556,683,44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245,637.86	228,618,454.23
应付账款	525,327,843.40	351,409,902.95
预收款项	20,572,677.30	27,251,75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77,481.08	5,509,878.01
应交税费	11,131,253.02	17,268,753.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45,745.48	16,583,434.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7,600,638.14	646,642,17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9,375.00	40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375.00	406,250.00
负债合计	767,960,013.14	647,048,42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082,895.00	200,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7,700,153.54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470.27	
专项储备	3,503,804.21	2,880,448.51

盈余公积	29,321,846.24	29,321,84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418,549.37	205,902,16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124,718.63	904,804,072.38
少数股东权益	3,938,872.35	4,830,94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063,590.98	909,635,02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8,023,604.12	1,556,683,445.99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273,150.04	296,923,27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181,008.17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264,339,259.75	281,124,196.84
预付款项	6,908,558.76	2,938,012.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0,965,557.31	57,165,357.18
存货	499,371,603.87	357,960,25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4,039,137.90	1,114,320,79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632,163.53	25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752,301.57	138,004,259.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54,753.38	14,249,413.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19,218.48	413,253,672.19
资产总计	1,991,458,356.38	1,527,574,46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022,112.05	214,987,965.03
应付账款	480,684,547.48	351,285,614.95
预收款项	19,972,677.30	27,251,750.93
应付职工薪酬	1,130,861.87	5,310,502.12
应交税费	28,397,061.68	18,275,997.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66,389.74	16,538,36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2,973,650.12	633,650,19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9,375.00	40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375.00	406,250.00
负债合计	703,333,025.12	634,056,44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082,895.00	200,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7,700,153.54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03,804.21	2,880,448.51
盈余公积	29,321,846.24	29,321,846.24
未分配利润	274,516,632.27	194,616,11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125,331.26	893,518,02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1,458,356.38	1,527,574,467.93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4,692,583.25	219,808,646.23
其中：营业收入	234,692,583.25	219,808,646.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996,857.27	200,977,197.52

其中：营业成本	178,845,490.19	181,736,390.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3,944.61	2,725,197.82
销售费用	4,596,301.22	4,852,331.69
管理费用	12,699,767.62	13,446,280.65
财务费用	-273,954.46	-2,274,938.27
资产减值损失	795,308.09	491,93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23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70,489.51	18,831,448.71
加：营业外收入	20,342,629.78	115,6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13,119.29	18,947,073.71
减：所得税费用	8,577,277.26	2,749,63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35,842.03	16,197,43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46,348.20	16,197,434.61
少数股东损益	-210,506.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11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470.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470.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470.2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48.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59,960.64	16,197,43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43,818.47	16,197,43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857.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97	0.08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97	0.08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5,906,878.22	206,872,426.25
减：营业成本	163,057,961.82	169,450,27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3,791.00	2,678,181.11
销售费用	3,364,044.23	4,852,331.69
管理费用	10,580,184.73	12,651,824.13
财务费用	-279,012.69	-749,263.92
资产减值损失	785,854.86	484,82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23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28,817.80	17,504,249.36
加：营业外收入	1,015,625.00	115,6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44,442.80	17,619,874.36
减：所得税费用	8,475,719.27	2,676,79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8,723.53	14,943,079.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68,723.53	14,943,079.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57	0.07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57	0.0746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7,209,414.58	641,150,628.75
其中：营业收入	587,209,414.58	641,150,62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9,085,856.89	586,906,322.03
其中：营业成本	461,622,466.82	537,355,741.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12,943.56	8,225,673.00
销售费用	14,088,659.63	12,843,743.60
管理费用	34,392,625.46	33,987,250.42
财务费用	-1,893,947.63	-5,872,129.78
资产减值损失	1,863,109.05	366,04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23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98,321.22	54,244,306.72
加：营业外收入	22,657,600.28	441,4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55,921.50	54,685,781.72
减：所得税费用	14,337,786.29	7,600,92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18,135.21	47,084,85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95,700.09	47,084,855.98
少数股东损益	-1,777,56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11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470.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470.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470.2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48.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42,253.82	47,084,85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93,170.36	47,084,85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916.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61	0.23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61	0.23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43,084,666.73	600,180,386.35
减：营业成本	420,795,138.77	497,542,42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3,457.92	8,178,656.29
销售费用	10,778,875.23	12,843,743.60
管理费用	29,486,216.30	31,925,336.84
财务费用	-1,477,791.76	-2,448,630.27
资产减值损失	1,825,370.16	354,160.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23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08,163.64	51,784,695.47
加：营业外收入	32,850,585.61	441,4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458,749.25	52,226,170.47

减：所得税费用	14,178,921.09	7,339,68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79,828.16	44,886,487.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279,828.16	44,886,487.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24	0.22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24	0.2241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011,045.30	479,989,850.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1,96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2,240.99	15,529,82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15,255.26	495,519,67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255,875.38	273,070,84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81,670.11	46,173,55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01,451.86	28,431,34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70,187.62	86,622,84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409,184.97	434,298,59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93,929.71	61,221,08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1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01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0,667,708.36	41,966,173.52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47,708.36	41,966,17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7,696.34	-41,966,17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083,432.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83,43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4,311.99	5,008,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311.99	5,00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89,120.20	-5,00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37,494.15	14,246,41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21,817.64	333,401,22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559,311.79	347,647,634.00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327,766.16	465,962,85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9,719.29	7,872,9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57,485.45	473,835,82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310,659.00	271,911,61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18,959.53	42,890,06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38,857.61	28,030,07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30,603.37	97,595,74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899,079.51	440,427,50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41,594.06	33,408,32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1,385.35	11,332,18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1,385.35	11,332,18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385.35	-11,332,18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083,432.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83,43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4,311.99	5,008,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311.99	5,00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89,120.20	-5,00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56,140.79	17,067,63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44,840.50	165,351,86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00,981.29	182,419,506.65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